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六

同治三年。甲子。六月。癸酉。黑龍江將軍特普欽奏。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據呼倫貝爾副都統衔總管明通呈報。正月二十七日。據俄羅斯楚爾海圖卡倫小瑪雨爾。阿里克三達爾前來告稱。俄羅斯伊完等六人。於上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外捕牲。越界捕殺黃羊一隻。因天晚在閒散富窩頓等家存宿。被賊竊去騎馬三匹。曾許卡兵那蘇阿等四歲牛一隻。求為代找。並曾給羊二隻。仍未找獲等語。等以案關俄人越界捕牲。該卡官兵有失察容隱情事。必須嚴密究辦。當即劄飭該總管明通緝獲偷竊馬匹之卡兵那蘇

阿巴清額。莫哈拉等解省。茲督率刑司各員。逐一嚴訊。緣
那蒙阿。係呼倫貝爾正紅旗索倫甲兵。同治二年十月間。
那蒙阿與同旗甲兵巴清額。莫哈拉等。跟隨驍騎校愛通
阿值守額爾得呢托羅輝卡倫。是月十八日。巴清額那蒙
阿向愛通阿告假。二十五日下晚。俄羅斯伊宛等六人。背
槍騎馬。到那蒙阿所居卡兵朱明阿閒散富甯額等家分
住。後有巴清額與莫哈拉同到那蒙阿家閒談。那蒙阿起
意。說俄羅斯人等。係越界偷捕之人。若將其馬匹偷竊。賣
錢俵分。伊等不敢控告。是夜前往朱明阿等家。將俄羅斯
伊宛等騎馬偷竊三匹。莫哈拉分得馬一匹。折還大利號

鋪民王九成欠債。已清額分得馬一匹。折還閑散巴里米戎藥債。那蒙阿分得馬一匹。暫留幼丁嘎勒桑家餧養。均未向告知竊情。二十六日。伊完找向那蒙阿訴説被竊情由。求代找被竊之馬。如能找獲。許給四歲口牛一隻。若尋找不獲。仍給羊二隻酬勞。旋經俄羅斯瑪爾向巡卡總管巴勒丹多爾濟處呈控。將該三犯拏獲。質之閑散巴里米戎商民王九成幼丁嘎勒桑等。供認均不知竊情。查理藩院俄羅斯事例內載凡各卡倫如有未帶軍器行竊者。當時拏獲。枷一百示衆。其所竊馬匹牲畜物件。給付事主外。初次一倍罰取五倍。又俄國續增條約第十條。內載查

辦違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又遇有牲畜。或自逃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逃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又刑律內載。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又例載奉天旗民人等。偷竊馬匹案件。俱照盜牛例治罪。又盜牛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各等語。此案若據照理藩院事例一倍罰取五倍。殊與續增條

約不符。此後遇有案件。恐致兩歧。那蒙阿。巴清額。莫哈拉

等。均係坐卡甲兵。於俄羅斯等越界。並不加意稽察。復膽

敢偷竊。實屬不知法紀。應即革去馬甲錢糧。銷除旗檔。可

否照續增條約第十條內載各照本國法律計贓定罪。不

管賠償。按照律例。將那蒙阿照為首盜牛三隻例。擬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巴清額。莫哈拉等為從。減一等。各擬枷號

三十五日。杖九十。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理藩院覈議示覆遵辦。其額爾得呢

托羅輝卡倫坐卡之驍騎校愛通阿。內固爾畢含里卡倫

坐卡之恩騎尉額勒登額等。於俄羅斯越界。既已失於覺

縱。又失察那蒙阿等行竊。並准卡兵擅離住守。實屬玩懈

已極。應請

旨將驍騎校愛通阿。恩騎尉額勒登額等。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

儆。那蒙阿等所竊俄羅斯原馬三匹。並現由那蒙阿名下

追出羯羊二隻。酌飭呼倫貝爾總管明通。派員送交俄羅

斯楚瑚海圖卡倫瑪兩爾查收。易換字據。以備存查外。查

富寧額。朱朗阿。容留俄羅斯等存宿。以致夜間被竊馬匹。

又不報官。實屬不應。富寧額。朱朗阿。均請照不應重律。各

擬以杖八十。俄羅斯伊冗等六名。攜帶軍器。私越邊界捕

牲。亦屬違約。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該國住京公使。邊界大臣。將伊

究等按該國法律治罪。並嚴禁所屬之人。不准再行越界。

以敦和好而重條約。

御批。愛通阿。穎勒登額。均著交部嚴加議處。餘著該衙門議奏。

甲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貴州田興恕殺害教

民一案。辦理及今瞬將三載。從前法國使臣哥士耆在京。

疊次請將田興恕。戴鹿芝。趙畏三論抵。經臣等援據中國

律例。力與相持。比及柏爾德密到京。疊催。復經臣等執持

中國罪犯遣

恩減等定例。再三曉譬。始據聲稱田興恕雖奉革職拏問之

旨。並無審訊羈禁之實。知不將伊監禁。徒難空言完結。臣等當以

事有轉機。奏請

飭下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卽將田興恕查提到省。照

例羈禁。仍由勞崇光。張亮基。在黔秉公查辦。按律定擬。等

因。於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奏

准行知在案。乃田興恕不知何時潛回原籍。湖南巡撫惲世臨並

不詳查。遽有留辦鳳凰防務之請。本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諭旨。將此案前後辦理一切情形。詳細

諭知。令該撫將田興恕押解入川。聽候查辦。詎意其平日相信之

人。密告以朝廷曲全之意。使之知感知懼。帖然就道。

聖諭奏曲周詳。無微不至。惲世臨宜如何悉心體會。一一遵奉施行。乃比及奏到。於密告曲全一節。一則稱駱秉章向為田興恕所感服。委員必能傳諭。以安其心。不令有所疑畏。再則稱湖南在省官紳。查無田興恕親信之人。是緊要關鍵。惲世臨竟未密傳田興恕知曉。及至續行奏到。仍未據報田興恕由楚起程確期。是惲世臨奏留田興恕在楚。辦理甚遠。遵

旨催令田興恕赴川。辦理轉遲。復於四月初八日。欽奉

上諭。以惲世臨前奏田興恕有二月十六日起程之說。何以至今尚無就道確期。并告以當此事有轉圜之際。豈容該革員

遏延不前。致生枝節。此外如二月十四日。密寄崇實。駱秉

章。

上諭一件。三月十四日。密寄崇實。駱秉章。勞崇光。張亮基。惲世臨。

上諭一件。無不

指示詳明。妥婉周至。乃至今距四月初八日。欽奉

上諭最後之期。又兩閱月。不獨四川崇實。駱秉章。並無奏報提到

田興恕信息。並湖南撫惲世臨。仍未有奏報田興恕由楚起

程確期。實屬不成事體。田興恕驕傲荒謬。貽誤軍務。疊被

彈劾。律以軍法。原應從重治罪。轉因牽涉外國。曲予矜全。

以維體制。

聖諭周詳。該將軍督撫等自應敬謹體會。乘此機會。妥為設法。迅速完結。以維大局。臣衙門辦理此件。連年以來。實已舌敝脣焦。智盡能索。尚得有此轉機。現在該國使臣柏爾德密尚覺可以理喻。計其到京已逾一載。轉瞬更易。設或如哥士耆輩復執論抵之說。將更何從措手。該將軍督撫等儻再彼此觀望遷延。坐失事機。馴至翻異前議。大為決裂。既貽誤華員等以重罪。又於

國家體制。大有妨礙。不得謂非觀望遷延者之咎也。相應請

旨飭下崇實。駱秉章。勞崇光。恽世臨。張亮基。恪遵歷次欽奉

諭旨。迅即妥籌。尅期完竣。毋再稍延貽誤。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貴州教民一案。日久未結。請旨飭催一摺。教民一案。前經總理衙門與法國住京公使再四辯論。稍有轉機。疊經諭令崇實駱秉章將田興恕羈禁在川。一面由勞崇光等在黔辦結。嗣據惲世臨奏田興恕已回原籍。並請留辦鳳晃防務。當經傳旨嚴行申飭。諭令該撫趕緊派員解赴川省。並令將朝廷曲予矜全之意。密為宣示。乃旋據惲世臨覆奏。並未將曲全一節。設法曉諭。亦無押解起程確期。復經寄諭嚴催。迄今又閱兩月。仍未據奏報起程。惲世臨於疊奉密諭詳示之件。竟未能為心體會。迅速遵辦。一味顢頇遷就。設因日久稽延。致此事另生枝節。總由該撫冒昧糊塗。將已

成之事。收壤決裂。自問當得何罪。著該撫恪遵前旨。迅飭委員呂鳳藻等。押令田興恕剋日起程。不准再有遷延。崇實。駱秉章仍著派員迎提。俟到川羈禁後。迅速馳奏。一面飛咨黔省辦理。勞崇光。張亮基。俟田興恕到川。即將此案趕緊辦結。案關中外交涉。當此事有轉圜之機。斷不可稍涉因循。致貽口實。該將軍督撫等務各懍遵疊次諭旨。迅籌妥辦。儻再觀望遷延。致令頓翻前議。貽誤事機。屆時該將軍督撫。欲顧全大局。不知何從措手也。原摺著鈔給閱看。

丁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三月十四日。據鑲白旗蒙古步軍校松壽等稟報。據看街兵聲稱。金魚胡同

官房內居住之本旗步軍校雙興衙門西邊。有一外國人因傷致命。已被英人抬去等情。到臣衙門稟報。臣等當以事關外國命案。無論因何啟釁。總須立即往查。豫杜將來狡執。即經臣文祥。臣崇綸親往該處查看。雙興衙門牆下。存有血跡。住房門窗。均各損壞。揆其情形。係該外國人闖入雙興住屋。旋經被傷。至衙門外身死屬實。正查詢間。據英館繙譯官柏卓安來署面稱。傷死英人。名噠咪。係十四日夜間之事。如果地面官當時告知該館。該英人尚可望救。其意竟欲諉過於地面官。臣等告以中國律例。寅夜入人家者。本係格殺勿論。地面官遇有事件。例應先報本管

上司。不能逕報外國公館。此係向例如此。該繙譯無可置辦。惟云無論如何辦法。總宜將兇手究出。方有著落。臣等當派本衙門章京成林。將嬰興之妻王氏步軍校松壽及看街兵傳至總理衙門詳訊。據王氏供稱。二月十三日晚。氏夫在外上班。氏帶同女兒睡覺。五更時聽見有人入門。勢將用強。氏即喊叫。其人跑出。即聽外面打鬧。不知均係何人。天明時。聞看街人云打傷外國人等語。據松壽供稱十四日黎明。據看街兵聲稱金魚胡同第四層官房內居住之嬰老爺衙門西邊。有一外國人被人打傷躺臥。職前往查驗。該外國人旋即身死。隨有外國一人。自稱英國府

白大老爺。令人將屍身抬去。餘不知情等語。據看街兵供稱。十四日黎明時。遠遠聽人喊嚷。找至金魚胡同。見西段第四層官房。有一人係外國模樣躺臥。頭上手上有傷。隨即到廳回稟。別的事小的不知各等語。臣等隨飭章京成林。帶同東城正指揮李濂。前往英館相驗。該英人頂心頭顱左臂左手左腕。均有刀傷。委係因傷致命等因。查英人嗤味。負夜入雙興住屋。本屬不合。無論被何人刀傷致死。實屬禍由自取。原可置之不論。惟該國使臣總欲確知何人下手。嘵嘵執辯。並據送來照會。仍係歸咎地方官不早到該館送信。以致不能及早醫治。因流血過多身死。臣等

辦給照覆。復申前說。告以中國地方官。遇有事故。應先報
該管上司。嗣後遇有此等之事。應令一面照例報總理衙
門。以便轉達各館並令嚴禁館人。勿再擅入人家。自無此
事。前使臣卜魯士臨行時。復提此事。若不將兇手拏獲。不
但回國無以復命。且恐日後再有此等事件。臣等允其查
拏兇手。惟不能論擬。亦不能限以時日。復辦給照會。告以
現已行文步軍統領衙門。傳知各地面。嗣後遇有軍民不
得已格傷外國之人。務須就近與各館送信。並將行步軍
統領衙門原咨。暨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劄稿。鈔給閱看。卜
魯士始無他議。旋即起程回國。威妥瑪到京後。尚未提及

此事。將來卽或不免稍有枝節。大致總以中國定例責使
無故入人家。如被格殺從不議抵。力與之爭。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三年六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黑龍
江將軍特普欽奏。拏獲偷竊俄羅斯馬匹人犯。審明定擬。
並請將失察各員。交部嚴議一摺。奉
旨。愛通阿。額勒登額。均著交部嚴加議處。餘著該衙門議奏。欽此。
臣等伏查那蒙阿等三犯。俄羅斯伊宛等六人。越界捕牲。
起意糾同偷竊馬匹。那蒙阿並誣稱代我受謝羊隻。經該
一瑪雨爾在總管處控告。該將軍於訊明後。飭將所竊馬匹。

及詐騙羊隻。如數追出給還。所有那蒙阿等三犯。自應按
照中國律例。革去馬甲錢糧。銷除旗檔。分首從擬以枷杖。
方與條約相符。毋庸援照理藩院罰取五倍事例辦理。以
免紛歧。其容留伊宛等存宿之富寶額。朱朗阿經該將軍
照不應重律。擬以杖八十。亦應如所擬辦理完結。除由臣
衙門照會該國住京公使。轉行伊邊界大臣。將伊宛等按
該國法律治罪。及原參失察俄羅斯越界。並卡兵行竊之
驍騎校愛通阿恩騎尉額勒登額。現經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應由兵部彙辦外。相應請
旨飭下該將軍嚴飭坐卡官弁。認真巡察。嚴禁該國人等。嗣後不

得私行越界捕牲。以杜釁端而靖邊域。

御批。依議。

戊寅。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等奏。奴才等前准議政王軍機

大臣字寄。恭錄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五日。二月初九日。欽

奉

上諭二道。並照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勘界辦法原摺。先後

行令照辦前來。奴才等前准俄國西悉畢爾衙門咨來覆文。

仍以奴才等約其使臣復來塔爾巴哈台會商。係不遵條約。

及我國指駁。仍欲爭論占界。又稱照該國議單。以大嶺大

河。及常住卡倫為界。所有卡外住牧蒙古。哈薩克。布魯特

人眾。應歸該國。並未占索倫四愛曼人等居住之處。又稱我總理各國衙門。雖有令將邊界事宜妥為商辦之語。並無令其讓出一二百里之意。此語係奴才等擬給照覆時。擅自添出。至西邊勘界事宜。不能照依東省條約辦理。並令奴才等迅將或照該國議單指出界址。毫無更改。抑或背約仍堅執使占不應得之地。咨覆該國。該總督即照奴才等咨覆之語。或派該分界大臣來塔爾巴哈台會議。抑或具奏該國主。將該分界大臣撤回停辦等語。咨覆前來。奴才等詳閱俄人此次覆文。仍堅執該國議單。毫無更改。方肯前來換約。惟既稱前由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給該國住京大

臣照會內。實有妥為商辦字樣。又有抑或奏明該國主停辦之言。其或來或不來。既在兩可。則其或讓或不讓。即可相商。今令努等迅即咨覆。查停辦二字。已經出自彼口。即可乘此而入。努等商酌。止可先申明該使臣路單所指界址。其中多有含混不清之處。是以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貴國住京大臣議定。仍令我兩國分界大臣妥商辦理。准貴總督咨覆。亦稱實有商辦之言。何能即以含混不清之議單。即定界址。貴總督雖稱未占索倫四愛曼人等居住之地。查該索倫人等牧場田地。皆在夏設及常住卡倫內外。若專以冬夏常住卡倫為界。該四愛曼人等之生計

無出。豈能甘心忍受。及至邊界議定。前往立界。勢必逞强攔阻。儻因此致啟爭端。咎將誰歸。至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蒙古兩旗人丁。歸順我國有年。向受我國爵俸。今何得謂非我國所屬之人。若遂被貴國將伊等生計全行包去。伊等斷不能束手待斃。我國又何能驅令歸服貴國。與貴國亦無裨益。因有此種種關礙情形。即不得不斟酌妥協。始能彼此相安。方為永敦和好之道。茲本將軍等惟有仍遵前准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准照貴國議畧。並酌量各該處情形。約貴國分界大臣前來。妥為商辦應分之界。議定後。但能兩國相安無礙。立即換約。俟立界址。本將軍

等不得不豫為聲明。即希貴總督接見此文。即令分界大臣迅來塔爾巴哈台按照條約。妥為商辦。貴總督仍不肯令分界大臣來塔商議。即可照來文內開撤回分界大臣。停辦勘界事宜。亦應將停止幾年。再為會辦之處。切實咨覆前來。本將軍等奏明我

皇上。俟屆應辦之年。再行照會貴國。約派分界大臣會辦。自會議停辦之後。兩國均不得派兵私行侵占。俟何年議定時。再行按界移兵駐守。各保疆圍。未定之前。何國派出兵隊在未定分界駐守。即為何國失信等情。已於四月十五日。行該西悉畢爾總督。俟接准該總督覆文。或因有商辦之語。

撤回分界大臣。停辦勘界事宜。誠如

聖諭。若能從緩辦理。再行徐圖補救之計。儻派該分界大臣復來

塔爾巴哈台會議。即係俄人有意。遲速可給。努等惟有恪

諭旨。令其讓出各邊卡外一二百里。安置蒙古及內附之哈薩克

遵豈奉

布魯特人衆。如勢必不能。或仿照東界辦法。分界後仍准

中國人照常游牧。若俄使仍不允從。其已去之蒙古等部

落。有堅心內附者。務與該國使臣言明。准其陸續內遷。不

得攔阻。並先索取憑據。以免日後尋釁。再努等於三月二

十六日。接據巴克圖卡倫委官土瓦深泰呈報。閉齊迪西

頭道河地方。忽來俄羅斯兵隊五百餘名。在彼住紮等情。兹等當派委筆帖式達渾泰前往查詢。該兵隊已在哈穆爾山根住紮。與其頭人會見。所以西北疆界未定。何得搭兵來至卡外住紮。俄人云奉我們上司吩咐來此。暫且看守地方。我們並無別意。亦不蓋房等語。查俄人上年原住之地。距卡倫不過五六里許。現在住紮之地。距卡倫在三四十里之外。其意不過欲照上年攔阻我巡查卡倫大臣。派坐頁卡倫官兵之道路。若再派員前往驅逐。恐因此決裂。益難措手。但亦不得不暗中防範。除嚴飭該卡倫官不時前往偵探外。並飭兩領隊大臣。仍將前派兵丁。在城勤

加操練。及飭蒙古總管等。帶領兵丁二百名。借遊牧為名。
在週城一帶。小心巡查。以備不虞。
御批。該衙門知道。
明瑞等又奏。努等前派營務章京富勒斐音圖。委營長巴
霞二員。帶領哈薩克台吉。分赴南北兩路。履勘各卡以內。
有無安置內附哈薩克人眾處所去後。旋據富勒斐音圖
回城面禀。查得庫爾喀喇烏蘇一帶。尚有空地。將來可暫
安置台吉迪訥雜爾所屬哈薩克人眾。當經具奏。今派查
北邊地址委員巴霞回城。據禀自塔爾巴哈台山迤北。直
至與科布多連界之額爾濟斯河。所有各帶住卡倫以內。

向東一帶地方。皆係土爾扈特部落遊牧之地。再向東南。即係綏來縣所屬地方。現有種地民戶。若向東北至額爾濟斯河兩岸。雖有空閒之地。亦甚狹窄。近年以來。內附哈薩克阿吉所屬十二鄂托克之哈薩克。因俄人偪近邊卡住紮。該哈薩克等均徙至彼處暫為游牧。章京告以如准爾等將來遷移此地。能否常年住牧。據該公阿吉等僉稱該哈薩克人丁牲畜過多。若在此地常年住牧。水草實不敷用。且距科布多。塔爾巴哈台兩城。所屬之蒙古等部落較近。誠恐蒙古人不能相容等語。並呈遞回字一件。轉呈將軍參贊大人。懇恩酌給游牧地方。查哈薩克汗爵輝坦

所屬之眾哈薩克向在常住各卡倫以外齋桑淖爾湖岸東向一帶地方住牧。若許俄人以常住卡倫為界。伊等現在住牧處所。即為俄國地方。伊等誓死不肯從服該國。稟求懇恩賞給地方住牧等語。章京即徧查東北一帶地方。卡內實無空閒地方安插。惟有將來與俄使商議。以齋桑淖爾湖東南岸為界。即可相安。再查該綽坦所屬哈薩克人眾。面有驚惶不定之狀。詳加諮詢。因綽坦已奉

恩旨。准其承襲汗爵。至今數年。尚未接奉

敕書。又恐允准俄國以常住卡倫為界。致

國實有委棄伊等之意等語。奴才等俟俄使前來商辦時。惟有

竭力令其讓出卡外齋桑淖爾湖等處地方安插及照舊

游牧。二者或居其一。即可就此速完巨案。儻該使臣於二

者均堅執不允。公阿吉台吉迪納雜爾所屬人眾。尚可暫

為將就安插。而綽坦所屬之眾哈薩克。儻求內徙。斷難驅

令歸附俄國。如准其遷移卡內。並無空地。土爾扈特及蒙

古等均賴山河水草為養命之源。各有生業。何能容此數

千戶失業之人。更難免俄人藉以我國收納降人為詞。尋

構釁端。至綽坦承襲汗爵之

敕書。尚未領給。以致所屬之眾哈薩克。心疑中國已將該哈薩克

等棄置。著明諭恭錄奉到仍准綽坦承襲汗爵之

旨。行令鋒坦宣示眾哈薩克知之。並飭諭該汗鋒坦應領

敕書。俟不日由部頒到。即行派員齎往。現在派員正與伊等尋覓

閒地。酌給地方。斷不可心懷疑懼。致為俄人乘勢誘

脅。茲等俟與俄使會商時。力為爭辯。冀圖挽回一二。至就

境扎在庫爾喀喇烏蘇所屬沙山子地方住牧之哈薩克

人眾。查明實係台吉迪納雜爾所屬之哈薩克。當飭該台

吉速即收回塔爾巴哈台境內住牧。庫爾喀喇烏蘇領隊

大臣覆稱。前項哈薩克已於二月初閒。全行搬出境外。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巳。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

郎崇厚奏。西洋國使臣阿穆恩。自上月十四日。與臣等在公所會晤。一閱條約尚有爲商之處。即怫然而去。茲於本月初四日。由在津西洋領事官左欣那。遞到該使自上海寄來照會一件。臣等公同折閱。內敘各情。多係强詞奪理。而於臣等責以不肯換約。並輕視中國兩層。則辯之甚力。不敢自認。末稱情願互換前定條約。是該使自覺前此負氣返棹。實屬無理。現欲亟圖轉圜。已可概見。臣等公同商酌。若即給予照覆。約其復行來津互換。不但示之以弱。且恐該使疑臣等有急於遷就之意。不免倔强猶昔。於會商澳門設官之事。仍難挽回。因復給以照會。辯論前次所商

事件。並非欲更改條約。不過於條約未明晰之處。豫為聲敘明白。以免日後爭執。總不露出中國欲行易約之意。使彼不至執以藉口。而又聲明中國並無不換約之意。使彼無詞呈覆該國主。並婉感各國公使。如果該使接此照覆。能廢然思返。再來相求。臣等應即示以寬大。約其來津互換。至澳門設官一層。自當仍與竭力辯論。將來能否就我範圍。止好隨時相機辦理。再初六日又據左欣那送來阿穆恩照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件。臣等公同折閱。仍係求准換約。並稱即在廣東互換亦可。餘與原文大略相同。當將原文遞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辦。

御批。該衙門知道。

大西洋國使臣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將不換和約章程責任。歸過
在本大臣身上。文內所謂大西洋與中國議立和約。載明
俟兩國
御覽彼此批准互換。其意蓋謂彼國批准。而此國不批准。仍未便
互換。並無絲毫勉強之意也。查互換和約章程。兩國派出
大臣。彼此商辦和約事務。互相定議。理所當然。但條款內
如有偏損之處。必先言明不互換之意。此乃順情之理也。
貴國並不以理在心。本大臣早經詳明豫言。勿庸再說。薛崇

大臣前日來寓相拜。比較本月十七日在公所聚集。決為
互換和約章程。並無他說。本大臣與貴大臣商量換約時
穿何等衣服。別事無一語也。定意須穿公服。至第二日本
大臣公服而去。貴大臣仍是便衣。本大臣回瀰。查來文內
云。立約乃萬年和好之事。必於兩國有益。方可行之永久。
若有偏損之處。自應於未換之前。彼此和衷相商。將如何
取益防損之處。豫為言明。方免日後不便。自當會議妥酌
而行。查本大臣本月十五日在豫言內已論明此事。諒貴
大臣必經細看。若謂特授欽差全權大臣。離國已遠。而來
辦事。無不以己國之指示而行也。或彼國不准所立條款。

或條款與其所指示不符。或與此國有損礙。不必准可也。

同治二年七月

大清國大西洋國所立和約章程。何能如此理論。豈此和約條

款。並非在京商定畫押。用總理印為據。

欽差全權大臣當在天津並未同商定議而畫押。此樣辦事。並非

國政全認知所立條款耳。至於文內云所商之事。與本國

並無所損。與本大臣意不合。又云貴大臣等將

大皇帝飭商之件。略題數語。本大臣即起身回寓。不允相商。而以

此冒險言語。本大臣不以中國

大皇帝之命為重。亦不以和好為念。查本月十五日會議。自一點

鐘起。至兩點鐘完。此時彼此將所奉

上諭公同較閱後。貴大臣題起商量更易條款。而本大臣精細詳言。既奉全權。只能為互換。不能商量更易事件。本大臣如此諄言。貴大臣不聽。所言更易之事。當諒其輕重。此更易乃在第九款。在澳設立官員。均與各國領事官辦理。貴大臣更易在澳設立中國官。有收到澳貿易航船之稅務。此乃立海關之意。本大臣聽知駭異。而薛大臣隨說澳門乃

大皇帝之地。應由此而行。貴大臣文內自謂秉換全權。換約後可允商量易約之事。既可商量於互換之後。何難稍為變通。商量於未換之前。本大臣所授全權。為互換大君主與

大皇帝所定立之和約。不能任意辦理。本大臣另奉全權往中國。如此秉權。必於互換之後。方能商量更易等事。具奏大君主批准照行。至云此時尚未屆兩年期限。定約可在兩年之內。與兩國有益。可以方便商辦。並非必守兩年後始能互換。今本大臣代國政明言。原滿擬

貴國到期互換。本大臣既尚未另奉本國旨諭。情願與貴大臣。茲別國欽差大臣互換同治二年七月和約。為此照覆。

給大西洋國使臣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貴大臣照覆。內云詳明預訂。勿庸再說者。其意須先換約。然後可商易約之事也。而本大臣等並非

欲將條約大為更易。特以約中未盡明晰之處。須於未換約之先。豫為明白商定。方可行之永久。免致日後爭執。致有失和之事。此實一片美意也。況未換約以前。應商之事。即如約內載明所派領事官。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充當。一面又兼貿易。今貴國天津領事。即係寶順行商人。各口亦多以商人充當者。換約後何時一律設立真正領事。亦應豫為言明。此事當於未換約以前商定。不得謂未換約以前。即無可商之事也。至穿何等衣服一層。本大臣崇。是日係穿袍褂掛珠。並非便衣。本大臣薛。係奉
命出京之大臣。應穿行裝。後掛忠孝帶兩條。乃是極貴重之服。從

前大臣桂花○前在天津○上海○與英法二國大臣辦事○即是
穿此衣服○不難一問便知○至於前日回拜○乃係兩國交接
之禮○向來外國公使前來中國○彼此往拜一次○均不缺公
事○此乃向例如此○至約定十四日在公所會晤○先已言明
係是辦事○並非即以是日為換約之期○若是換約○尚須另
擇吉日○方昭慎重也○來文又云離國已遠○而來辦事○無不
以己國之指示而行○此理中外相同○本大臣等在津與貴
大臣辦事○係奉
大皇帝之命而來○自當謹遵本國指示而行○其理同也○其中如何
通融之處○要在兩國執全權者之善為商酌耳○來文又云

和約條款用總理印為據。查中國在京衙門大臣雖有數
位。而印信則止一顆。至於本
命辦事。派何衙門之員。即用何衙門之印。前年立條約時。係由大
臣恆辦理。恆大臣乃係總理衙門之大臣。故用本衙門之
印。條約內有恆大臣官銜為憑。與別位國政毫無干涉也。
來文又云本月十五日會議。自一點鐘至兩點鐘完。以本
大臣更易在澳設主官員。有收到澳貿易航船之稅餉。此
乃立海關之意。以為聽知駭異。查會議係十四日。所云十
五日。係屬錯誤。並查第九款內載明
大清國仍設主官員。駐劄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所謂

仍設立者。中國在澳門向有海關。照此次所定之約。既有
仍設字樣。自應仍舊設立。方與仍守相符。並非格外增添。
惟此官是否止收中國船貨之稅。亦須豫先商明。方免日
後彼此爭論。凡此皆是中國美意。而貴大臣以為駭異。殊
令人不解。總之兩國大臣商辦事件。總要和衷往返相商。
如一次不能商妥。不妨另訂日期再議。向來各國大員與
中國辦事。均係如此。若於貴國亦有窒礙。不妨將窒礙情
由。詳細向本大臣等辯論。本大臣等奉有全權。自能酌中
商定。亦斷不肯使貴國有礙。方不負兩國數百年和好之
意。乃貴大臣於公所會議。不過片時。所議公事。只題數語。

其中細情。全未詳細辯論。即負氣而走。本大臣等與各外國辦事。已歷十餘年之久。從未見有如此行徑。今貴大臣既以尚未另奉本國旨諭。情願互換同治二年七月和約。中國並無不換約之意。惟當將約中未盡事宜。商議明白。免致換約之後。再有辯論。庶可永敦和好矣。希貴大臣將本大臣等五月十七日照覆。及此次照會。詳閱裁酌。籌一通融妥辦之法。即日見覆。早爲商定。仍照原定限期内換約可也。

薛煥等又奏。日斯巴尼亞國使臣瑪斯。前月到津。懇請議立通商條約。均經臣崇厚據情具奏。欽奉寄

諭。著薛煥。崇厚。與該國使臣妥為辦理。並發去全權大臣旨一道。

如該使索取。即可照索鈔錄。給予閱看等因欽此。臣等謹查所

奉

諭旨。有該國字樣。恐該使見之饒舌。並臣等姓名之上。未有職銜。

亦慮其因此生疑。於商辦之事。不無窒礙。因公同商酌。於

備給該使閱看

諭旨內。謹將該國二字節去。並欽遵寄

諭。照案鈔錄。復援照大西洋成案。所奉

上諭內臣等職銜。摘出欽入。以免別滋疑竇。該使瑪斯。果於上月

二十一日前來拜謁時。先將伊所奉全權憑據。照譯鈔錄

一分。送臣等備查。即賞看臣等所奉全權憑據。臣等遂將

節錄

諭旨。令其恭閱。該使臣並求另錄一分。交伊帶回。因於次日另繕

一分。交該使祗領。

御批。覽。

甲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五月二十二日。軍機處

交出薛煥等奏西洋使臣阿穆恩。不肯等候換約。遽行回

澳一摺。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據原奏內稱該使臣欲回澳。可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照會各國住京公使等語。臣等查

阿穆思瀰行之時。曾由薛煥轉寄臣等預言明一書。大意言該使前來。專為換約。不能復將前定之約。再為更改。因而決然舍去。實則阿使此來。所欲要求中國之事甚多。初到天津。即緣向崇厚求在澳門以西各海口通商。明知此事萬難商辦。不過藉此以為嘗試地步。迨薛煥到津。將澳門設官一節。與之商酌。彼知中國業已識其詭謀。頓失所恃。不得不廢然思返。其預言明一書。該使致薛煥等照會內云。已將預言明照會住京各國。是其狡詐情形。已可概見。臣等公同商酌。該使既照會各國。臣等自應將其回澳情形。照會各國知悉。但該使預言明書內。言及上年臣衙

門照覆。未題和約章程。未能互換一語。若不給予照覆。仍
恐該使回澳之後。肆其簧鼓。以為中國豫有不與換約之
意。臣等因查上年六月間。臣等給予該國照覆內。曾直言
中國與西洋所立條約。尚未能互換。是此事早已明言。所
有取益防損各節。自應由
欽派換約大臣與之商酌妥善。況阿使既云互換之後。有可允商
量易約之權。則互換之前。自更有可商量易約之權。因將
此意於五月二十日繕一照覆。寄至天津。交崇厚轉交西
洋領事官左欽那轉寄阿使查收。次日即繕給各國照會。
現在英法二國。已有照覆前來。謹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給大西洋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

欽差大臣薛由天津轉寄到貴大臣預言明一書。當經閱悉。恭查

敕

大皇帝飭派

欽差大臣。前赴天津辦理條約。原因條約未經互換以前。內有取

益防損之事。理應商辦妥善。並非豫有不換約之定意。至

貴大臣所言去年本衙門照覆。未題和約章程。未能互換

一諭。又云此事先未明言等因。本衙門查去年六月給貴
大臣照覆內。曾直言中國與貴國所立條約。尚未能互換。
是此事早已明言。貴大臣一查本衙門去年照會便知。今
貴大臣係貴國欽差大臣。薛崇兩大臣。係中國
欽差大臣。本衙門去年六月照覆內。既已明言。未能互換。此時自
應將取益防損之事。商辦妥洽。貴大臣照會內云。互換之
後。本大臣既授全權以為辦理換約之事。並是大西洋欽
命全權大臣住中國。可允商量易約之事等語。貴大臣既
係貴國大君主授以全權。原為隨時可用其權。以保修約
永遠妥善。並非令貴大臣無權。勉強換約。不顧日後能否

妥善也。況既云互換之後。有可允商量易約之權。則互換
之前。更有可允商量易約之權。為此照覆貴大臣。即希貴
大臣細思當初彼此立約之美意。將條約未盡妥善之處。
公平辦理。方與貴國大君委授貴大臣以全權易約之意
相符也。為此照覆。

給英法俄美四國照會

為照會事。昨因大西洋國全權大臣阿公使來津。與中國
互換和約。經本衙門奏明。我國
大皇帝派薛崇兩大臣。會同阿公使議商一切。以期妥善換約。昨據
阿公使遞到薛崇兩大臣照會。並附預言明一書。內有將此

預言明鈔錄照會住京各國欽差大臣。登時要同澳門等
語。經轄兩大臣照覆在案。因思此事係中國與大西洋擬
約。原未便煩瀆各國在京欽差大臣。但西洋國阿公使既
有鈔錄預言明照會各國住京欽差大臣之語。本衙門應
即鈔錄阿公使預言明一件。本衙門覆阿公使照會一件。
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貴親王照會大西洋國大臣阿預言明一件。並
貴衙門照覆一件。鈔錄併送前來。本大臣閱悉
貴國與西洋國現辦之件。何國於理為是。本大臣自不敢擅

定一許。但因中外各國往來和睦。大小事件。本大臣無不

身為關切。此次聞知有致勢偪

貴國。不得換約。本大臣深為不懌。惟此一言。容可佈達。為此

照覆。

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親王照會。以大西洋國欽差全權大臣阿

公使。述有預言明不服一書。書內聲明為何來至中國無

由照辦所事。故登時要回澳門。並錄此書照會住京各國

欽差大臣。是以貴親王亦即錄出所去照覆。及預言明一

書。通行照會等國。本大臣多謝貴親王以此知照前來。但

須明告貴親王現在本大臣職分。應將大西洋國欽差全

權大臣阿公使預言明一書。暨貴親王所錄照覆一件。一

併寄回本國查照可也。為此照覆。

恭親王等又奏。接薛煥等來函。大西洋使臣意圖轉圜。復

接該使臣照會。並寄臣衙門照會一件。內有廣東互換。並

候商量辦理之語。臣等公同酌議。並與薛煥崇厚往返函

商。仍給照覆。告以此次商辦。條於條約內講解。並非於條

約有所更改增減。至換約之地。條約內載明在天津互換。

如有辯論。儘可在天津和衷商酌等因。寄交薛煥等轉給

去訖。續於六月十二日。由軍機處鈔出薛煥等奏稱。接到

西洋使臣照會。意圖轉圜一摺。欽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等因欽此。臣等查彙原奏所稱各情。與函報臣
衙門情形大略相同。除將原奏錄存備查。及天津往來照
會。已由薛煥等鈔錄進呈外。謹將臣衙門與該公使往來
照會。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大西洋國照會
為照覆事。本月二十七日。接來文所言一切道理。本月十
七日。接

欽差大臣辦照會內。業已如此說。當然回覆在案。勿庸再提。和約

互換之後。情願查明貴大臣所欲商量增減該和約之事。

但有與別國東公廉恥。本大臣無不允從。如

貴國政意允所言。決無礙在廣東互換。並候商量辦理。為此

照覆。

給大西洋國照覆

為照覆事。同治三年六月初八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和

約互換之後。情願查明貴大臣所欲商量增減該和約之

事。無不允從。如貴國意允所言。決無礙在廣東互換。並候

商量辦理等語。查換約一事。前奉我國

大皇帝諭旨。特派崇薛大臣在津辦理。崇薛大臣。並非欲增減和約。但須將和約未顯明處。豫先言定。以免日後彼此誤會偏解。即如第九款任憑仍設主官員云云。所謂仍者。係仍照從前設官之例。在澳門辦理中國稅項。稽查本國及各國遵守章程。此乃條約本有之意。不過再為講解明晰定議。庶免日後爭論。至澳門地租。中國均可概置不問也。又如第八款。載明不得派商人充領事官。今貴國竟未遵照。亦當豫為言定。換約後即應改派真正職官。如此兩款。並非更改條約內之本意。亦非於條約內另有增減。貴大臣自當允從。與崇薛大臣議定辦理。至廣東互換一層。查條約止載

在天津互換。並無他處可以互換之語。未便改動。致與條

約不符。況已經

欽派薛崇二大臣在津商辦。更不敢有違

諭旨。此事既經

欽派全權大臣專辦。現今尚在未換條約以前。本衙門惟願貴大

臣仍遵條約。在天津與薛崇大臣迅卽商明互換。儻貴大臣

尚有辦論之處。儘可與薛崇大臣和衷商酌可也。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

恭親王等又奏。查同治三年四月初九日。軍機處文出三

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布路斯國遣使北來。自津赴京呈進

國書一摺。四月初八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據原奏內稱。於三月十五日。接據大沽委員
稟報。現有布路斯國使臣名李福斯。航海北上。欲由津進
京。據該國領事官來署。呈出該使臣來函。內稱該使臣到
京。欲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轉呈該國君主國書等因。
並據崇厚函稱。布國坐來兵船。在大沽攔江沙外。將丹國
商船扣留三隻。聞該國與丹國係屬世仇各等語。臣等查
攔江沙距大沽海口不遠。無論何國與何國為仇。總不應
在中國洋面報復。致驚中國地方。且外國持論。往往以海
洋距岸十數里外。凡係槍礮之所不及。即為各國公共之

地○其間往來占住○即可聽各國自便○令布國使臣李福斯

初次奉使來京○一抵海口○即在欄江沙外滋事○若不令其

將此事先行辦結○即與會商公事○不但無以折該使臣虛

憍之氣○且恐各國以中國置之不較○將來藉口執此爲欄

江沙外○各國公共洋面之據○其勢可以無所不爲○不可不

就此豫防其漸○臣等正在函致崇厚辦理間○旋於四月十

二日○接到李福斯致臣等照會○內稱現年本國君主特簡

爲欽差入華全權大臣○飭令親齎國書○赴京呈遞○現已到

京○望定期拜謁等語○臣等因即給予照覆○告以在中國洋

面○扣留別國之船○乃顯奪中國之權○於中國大有關繫○該

使臣既係伊國派來。即應將伊國與中國大有關繫之事。先為辯論。方可定期接待等周。臣等之所以先令該國辯結此事者。所爭原不在丹國而在大局。欲藉此以消其桀驁之心。且以辨明此地實係中國洋面。並非各國公共海洋。詎該使於接到臣等照覆後。僅將所扣丹國船三隻。放回二隻。復給臣等照會。內稱該船被本國師船扣留。係屬按照歐羅巴所定軍法。其扣留處所。相去海岸遠近。亦屬萬國律例准拏敵船之處。並稱此事國家定奪。非其所能干與等語。臣等因其狡辯推諉。又給照覆。告以此次扣船處所。乃中國專轄之內洋。歐羅巴所定軍法。不能強中國

以必知。既為全權大臣。又稱不能干與。茲俟易簡真正有權之員前來共事。至定期會晤一層。總須俟此事究結。方可接待商辦等因。該使知中國於此事所爭甚力。因遣向來住京之布國學生現充該國繙譯官名璧斯瑪到署謝罪。並有照會前來。自認咎在布國。仍請定期接見。臣等再三斟酌。准其來署面晤。仍面告以扣留丹船一事。總須先為辦結。方能以公使接待。該使無理可爭。遂面允趕為辦結。旋據照會。所留丹船一隻。本國領事已在天津預備洋銀一千五百塊。作為此船之價。俟本國商議妥當。此船應屬何人。即將此項交付。並據璧斯瑪先後聲稱。此件李公

使須回國商明。因俄羅斯陸路行走。取道較近。已於五月十二日出京各等因。該使出京後。由該繙譯送到照會三件。均為商船在浙閩洋面。被人欺陵。及擱淺等事。顯係該使自知失禮。欲摭拾已往之事。藉以抵制。當由臣等行知通商大臣李鴻章。酌量辦理。現據察哈爾都統報稱。該公使行抵張家口。於五月十九日自雇車輛起身出口。經守口弁兵查驗放行。俟該使商明。再行相機辦理。

御批。知道了。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蒙本國大君主特簡本大臣為欽差入華全

權大臣。飭令親賫御筆國書。赴京呈進
大皇帝御覽。以為本大臣奉命之據。本大臣遵即前來。現已到京。
希望貴親王定於何日何時。本大臣親赴貴署拜謁貴親
王列位大臣。為此照會。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知貴大臣現來中國為全權
大臣。業已到京。並定期來本衙門會晤等因。本王大臣查
貴大臣係貴國特簡之員。自必材能出眾。辦事妥協。凡遇
國家交涉事件。諒無不按照和約。持平辦理。惟貴大臣坐
來兵船。現在中國洋面。將丹國商船扣留。殊深詫異。查外

國在中國洋面。扣留別國之船。乃係顯奪中國之權。於中
國大有關繫。貴大臣旣係貴國派來。卽應將貴國與中國
大有關繫之事。先爲辦結。方可定期接待也。爲此照覆。

布國照覆

爲照覆事。昨接貴王大臣來文已閱悉。本大臣奉特派入
華。係爲辦理和約事件全權之大臣。更奉硃諭諄諄示以
持平辦理。至於和約內所不載。如有本國所與
貴國交涉之事。亦自能悉心商辦。惟來文內稱本國兵船將
丹國商船扣留之事。爲奪
貴國之權。殊不可解。查該船原係本國與丹國動干戈之後。

被本國師船嘴唎唎扣留○並扣留該船○係屬按照歐羅巴所定軍法○其扣留處所○相去海岸遠近○亦屬萬國律例准拏敵船之處○是以專辦此事之責○竟爲我國家定奪○非本大臣所能干與○此係實無可疑之事○即各國住京大臣意見○無不相同○如貴王大臣有不相信之處○尋問亦無不可知○至於興動干戈之時○民人未免慘遭此苦○故於扣留貴船三隻之後○本大臣飭令船隻內載除係丹國貨物○將各國與中國裝運者○一併繳還○並查出有與本國和好國之民船二隻○飭令釋放○因再希貴王大臣定於何日何時會晤○爲此照覆○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來文。所稱扣留丹國商船。係照歐羅巴所定軍法一節。查此次扣留丹國貨船處所。乃係中國專轄之內洋。貴國兵船前來中國。自當入境問禁。不得任意妄為。中國所轄各洋。例有專條。各國和約內。均明此例。貴國和約內。載有中國洋面字樣。較各國知之尤切。何得云殊不可解。至歐羅巴所定軍法。則不能强中國以必知。來文所稱專辦此事之責。為貴國定奪。非貴大臣所能干與等語。查貴大臣既來中國。為全權大臣。所謂全權者。係於貴國之事無不可以作主。今貴國首先違約。貴大臣

不能干與。本王大臣將來何以與貴大臣辦事。㒷俟貴國另簡真正有權之員前來。本王大臣方能與之共事。至定期會晤一層。查中國洋面商船失事一節。係在貴大臣甫到天津。本王大臣未經接待之先。自應俟此事完結。方可接待商辦一切也。為此照覆貴大臣查照。

布國照復

為照覆事。前接來文。所云扣留丹國船隻。此事之責。本大臣並無推諉之意。本大臣既奉命入華為欽差大臣。凡一切事務。俱應代國行權。惟丹國船隻被我國扣留。咎在我國。丹國亦不能向中國理論。中國亦無須任其責。本大臣

特為申明。深願將扣留丹船一事。與
貴國辦完。為此再布貴王大臣定於何日何時。本大臣親赴
貴署會晤是幸。

給布國李福斯信

啟者。昨接貴大臣照覆一件。均已聞悉。貴國扣留丹國船
隻一節。本王大臣等所以必欲貴大臣趕為辦完者。緣滋
事之處。係屬中國洋面。中樞政考所載界限甚明。外國無
論與何國有隙。在中國洋面扣船。即屬輕視中國。所以本
王大臣等不能不向貴大臣理論者。非為丹國任其責。實
為中國保其權。今貴大臣既屢次來文。意欲見面晤談。並

照會內稱扣留船隻。答在本國深願將扣船一事辦完等因。本王大臣特先布函。定於四月二十八日三點鐘在署相候。即望屆時前來晤敘。將如何辦完之處。妥辦完結。即可諗貴大臣有代國來權之據。以使備文照覆辦事。以敦和好可也。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於本月初十日在貴署所商扣留丹國船隻一事。茲特照覆貴署王大臣。所有前扣丹國船三隻。其二隻早已放歸。下餘船一隻。現在亦將入海。本國領事官已在天津據備洋錢一千五百塊。作為此船之價。一俟本國

衙署商議妥當。是船應屬何人。行文來時。擬即將此項洋錢一千五百塊交付可也。現在此事已將辦完。本大臣甚為欣慰。為此照會。

給布國照復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扣丹國船等語。查貴國兵船。在中國洋面扣留別國船隻。實有礙於中國之權。今貴大臣既稱已在天津備價。俟貴國商議妥當等因。仍望貴大臣於商議妥當辦理完結後。即行照覆前來。本大臣得有實據。以便接待貴大臣可也。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二月。有得志船一隻。名阿勒拂勒得黑勒漫。係給勒漫阿里思之船。在福建廈門口菓稱。阿勒拂勒得黑勒漫之船。現在臺灣梁各口淺閣。方欲前後推轉。忽由岸上左近鄉村之間來幾百餘人。各執槍刀。逞強上船。欺負滿船之人。搶擄物件。併封奪貨財。共合搶去洋錢一萬塊。當即報明臺灣地方官。懇請飭令該鄉人賠船貨。賠洋錢。乃屢經地方官諭。雖該鄉人有錢。能賠。而該管官無權。不能壓令使賠等語。本大臣查給勒漫阿里思船。被鄉人搶奪。大為喫虧。而該管官無權。不能料理。相

應照請

貴國王大臣。查照中國布國和約第三十三款。飭令臺灣地方官。設法拏獲鄉人。令其賠還。儻該地方官不能辦理。本大臣即請

貴國王大臣。按第三十三款。照中國例給與處分。本大臣久知

貴國王大臣辦理和約之事。甚為明智。甚為公平。諒此事定然代本國辦理妥協也。為此照會。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據上海德意志嘜伯與定海鎮台袁君蒙。定海商民谷蘭亭三人。和約在定海

舟山。孫備火輪船二隻。保護由福州至甯波往來之船。最要緊者。係特為保護載木之船。三人言定。嘆伯一人一船。袁君榮與谷蘭亭二人。夥為一船。當時言明。如有利銀。兩處均分。係嘆伯一分。袁君榮谷蘭亭二人一分。嘆伯所領一隻唉船。名春榮。袁君榮谷蘭亭所領之船。名唛嗰由。其後袁君榮谷蘭亭之船。單送木船。不與嘆伯之船同送。意在欲背和約之事。所得利息。並不與嘆伯同分。因此、嘆伯欲罰袁君榮谷蘭亭銀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兩等語。本大臣因此特懇

貴國王大臣。轉行飭令袁君榮谷蘭亭二人。將銀項照數賠

與嘜伯儂二人不肯賠銀。請
貴國王大臣飭令上海專派一員。會同本國領事官署一員。
按理公平妥辦。本大臣深信
貴國王大臣必能將此事辦妥協。務祈即照本大臣之意妥
為辦理可也。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去年六月二十七日。布國商船名阿妹底打。
由福建廈門運貨往寗波貿易。行至半途。因遇大風。暫駛
在福建萬州不開之口灣泊。修補船隻。並買食物。因貨主
無銀。暫把貨物賣些。當時萬州口內。還有三船。一為英國

之船。名天津。一為丹國之船。名枯朵立斯。一為穎國之船。名朵撒立嗄。復於七月初五日。福州府海關差人乘大輪船。來至萬州查出阿妹底打賣貨。將該船拉往福州。將船貨入官。全行變賣。將銀交官。雖船主甚不願意。差人已変賣將銀入官也。今本大臣查和約第七款內。雖有商船如在不開之口。私做買賣。即將船貨入官等語。但和約第三十一款。內載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納鈔。如為修船之故。貨物須上岸者。亦不納稅等因。今據阿妹底打稟稱。因無銀修船。所以賣些貨物修補船隻。本大臣意想既欲修船。僅貳一時

無銀。亦可少賣些貨物。用銀修船。何以福州差人。竟將船
貨全行入官。似未能平允。曾經廣州布國領事官屢次行
文至福州海關評論此事。乃海關置之不問。本大臣特行
照會。懇請
貴國王大臣將此事嚴速查明。併請飭令福州海關。將此船
貨價值。以及自船貨入官以後之利息。全行交付阿妹底
抵。再本大臣併聞此船入官之時。海關差人陵辱此船布
國之旗。似屬無理。茲併請
貴國王大臣行文嚴速查明。何人陵辱此旗。按例懲辦。使布
國甘心。為此照會。

己丑。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接奉

諭旨詢及中外匪徒。仍有偷濟賊糧食軍火之事。飭即實力嚴防一節。惟當諄飭各營加意嚴防。近聞戈登語及白齊文暗回中國。招集無賴。雇備輪船。將赴金陵助濟逆酋。此則意外之虞。頗難防禦。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近聞戈登語及白齊文暗回中國。招集無賴。雇備輪船。將赴金陵濟助。意外之虞。頗難防禦。白齊文前由蘇城投出。逐歸本國。此次何以又暗回中國。招集無賴。雇備輪船。接濟金陵。實屬怙惡不悛。除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知照住京各國使臣外。並著李鴻章查明是否實有

其事。設法拏緝。向齊文廣敗之將。無能為役。金陵守將。惟當遇

賊即拏。無恤其他。

癸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六月初十日。准吉

林將軍景綸。以朝鮮遣人渡江。因該國文易官房被焚。現

欲修葺。木料難覓。懇請越江砍伐材木等因。咨照前來。當

經臣等以事隸禮部。轉行知照去後。茲於二十二日准禮

部咨稱。朝鮮伐木一摺。於六月十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鈔錄原奏。知照到臣衙門。臣等查原奏內稱。臣

部則例。開凡近邊各國。不得越界漁採等語。是邊關禁令。

定例綦嚴。此次朝鮮越境伐木。本屬與例不符。惟該將軍

咨係為修建交易房屋起見○與無故越境漁採不同○且聲
稱該處交易房屋被焚○若不乘時修建○恐廢弛次年交易
之事○亦屬實在情形○所有慶源地方官○懇請越境伐木之
處○應請
旨飭下吉林將軍查看該處情形○儻伐木之地○實與風水有礙○應
另擇偏僻處所○酌量採取足用而止○亦不得藉端濫行砍
伐等語○臣等查該部所奏○係為體恤朝鮮貿易起見○惟查
朝鮮臣服我
朝二百餘年○從無意外要求之事○今忽請越界伐木○並聲明
為修建官房○究不可不防其漸○臣等公同商酌○朝鮮欲益

官房。其志惟在得木。但使有木以遂其求。又何必定由該
國人自伐。擬將禮部所奏。稍為變通。請
旨飭下吉林將軍景綸。飛速行文朝鮮官員。告以中國
大皇帝體恤爾國之人。已飭該處地方官。遣匠代為砍伐材木。賞
給應用。俟伐有成數。再行知照爾國派員赴交界處所祗
領等語。一面即趕緊派人在無礙風水之地。砍伐如數。知
照該國赴領。如此辦理。既不失中國以大字小之體。又可
杜中外人民越界之漸。仍嚴禁代為伐木工匠人等。不得
藉端滋擾。以杜弊端。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查吉林將軍咨文內除朝鮮越界伐木一節外。又有民人張保汰攜圖越界一案。因有未便敘入公牘之處。復寄臣等密函一件。並將張保汰供詞一紙。照錄寄閱。查張保汰供詞內稱。前在密占北山砍椽背山拾木耳。見該處石色奇異。疑有銀穴煤礦。聞俄人能識。某能袒護游民。起意句引。遂潛赴該山。照依山形河道。畫圖一紙。攜帶到海沿林心河地方。欲找通曉俄語之人。引見摩闊崴俄官。不意到彼。見有高麗男婦數人。因向比畫問。伊等有多少人。內一箇老高麗。比畫告說。共計過來男婦五十餘人。在此開地。說話間將圖露出。高麗看見。便問何物。小

的告說是山河形勢。高麗就不肯聲。次日小的過䋚心河我人。往前正走。忽有俄人二名。各持火槍。趕上偪要地圖。我將地圖交給他們。就將我帶至摩闊崴見俄官。說我是查探䋚心河居住高麗去的。遂將我解送到崇等語。查張保汰供詞閃爍。其中恐仍有隱情。臣等已函致該將軍切究嚴辦。至所稱高麗男婦五十餘人。在䋚心河開地。又稱俄人疑張保汰查探䋚心河居住高麗等語。查䋚心河係屬俄界。高麗人何得到彼開地。其為俄人句引無疑。由此類推。朝鮮越界伐木之論。亦未必非受俄人指使。此中情節。所關非細。臣等現擬變通禮部所奏。不令朝鮮越界者。

悳卽在此。該將軍函內又稱風聞俄人招集游民。在海沿依力河地方。相聚淘金。深爲巨患。幸而未見金砂。值住京俄使差官查邊。詰據俄官不認招留。反以華民應由琿春查禁。既經該協派兵前往驅逐等語。臣等查此次俄官雖不認招留。而實爲俄人招集。毫無疑義。似此內外句結。大爲心腹之患。亦經臣等函覆該將軍令其嚴飭設法驅逐。並告以如有難於措手之處。仍飛咨臣衙門。與住京俄使辯論。

御批。知道了。

丙申。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等接准總理神

機營事務王大臣咨稱○六月十五日○奏請飭將天津所練
京旗洋槍隊官兵全行撤回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摺片咨行前來○等遵將先後調赴天津所練
京旗新舊洋槍隊官兵四百餘員名○按數點名○業將該官
兵六月分口分○全數支放○並將原用號衣槍支配帶鉛丸
火藥○一律備齎○即於本月二十二日起程回京○交神機營
歸伍習練○查原奏內聲明此項官兵撤回○其天津所練綠
營洋槍隊不成一軍○應否添練之處○由等酌察情形○隨時
奏明辦理等因○現查原練綠營官兵○僅挑大沽協營兵丁
五百名○習練槍隊○天津鎮標兵丁一百四十名○習練礮隊○

當因餉項支絀。兼有京兵在津。兵數尚多。是以未及添練。今京兵全數撤回。則綠營槍隊不成一軍。且天津為海疆重地。距京最近。水陸衝要之區。兼以中外商民雜處。揆時度勢。自宜添練精兵。以資鎮守。而示有備。惟練兵之多寡。必先計餉之盈絀。目下通盤籌畫。擬將現撤京兵四百餘名之每月所節口分。即以籌備添練綠營槍礮各隊官兵餉乾。並添製洋槍配帶兵丁衣帽。及製造礮車。購買馬匹等用。以原籌之餉。增新練之兵。自固藩籬。為內安外攘之計。查上年酌撤津防官兵時。曾經奏明酌留天津鎮標挑練官兵三百餘員名。改照海防章程。每兵月給口分銀二

兩○今擬卽就津標之三百餘員名○全數改練槍隊○並再挑六十名○添練礮隊○又在通永鎮標挑撥兵丁四百名○添練槍隊○共計新挑並改練槍礮各隊兵丁七百六十名○每兵均按大沽協原練槍隊月給口分銀二兩八錢○合之原練大沽協槍兵五百名○統計挑練天通兩鎮並大沽協三標新舊官兵一千四百餘員名○擬以一千二百名習練槍隊○以二百名習練礮隊○如此相輔而行○俾得練成一軍○應添挑統教分教帶隊各員弁○仍按隊伍酌量加增○以資管帶○該員弁口分○亦應一律按章支給○應製槍支配帶○並冬夏兩季兵丁衣帽○先須籌畫款項照章撥用○其習練礮兵之

礮車。津郡原造六輛。前經神機營調京二輛。並馬十二匹。現須補造並添造礮車四輛。購買駕礮車大馬。照章加給馬乾等項。現就所節撤回京兵月餉。為之酌量劃虛。尚可敷放。如蒙

俞允。即由芬行知天津通永兩鎮。照數挑撥官兵。分別歸隊習練。並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續撥洋槍七百桿到津。勤加訓練。以期悉成勁旅。理合會同直隸督臣劉長佑恭摺具

奏。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丁酉。湖南巡撫惲世臨奏。臣於本月十五日。承准議政王

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三年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一道。等因欽此。查田興恕前已函報起程。嗣復屢經展緩。臣於派委知縣呂鳳藻赴鎮筸押解時。即曾親筆作書。宣布

朝廷德意。屬其不必過懷疑懼。轉致自誤。旋訪知候補道王蓀告向在湖南帶勇。田興恕係其舊部。尚能相信。復加委該道前往守催。務令尅日就道。以尚無的確行期。是以未敢瀆奏。昨據署辰沅道胡鏞報稱。田興恕業於六月初一日申刻。由呂鳳藻押解自鎮筸起程。至四川秀山縣交替。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惲世臨奏。派委知縣呂鳳藻。赴鎮筸押解田興恕。並親筆作書宣布朝廷德意。令其不必懷疑自誤。並訪

知候補道王葆生向在湖南帶勇。田興恕係其舊部。尚能相信。復加委該道前往守備。業於六月初一日由呂鳳藻押解自鎮筸起程。至四川秀山縣交替接解等語。田興恕既有熟識相信之人。何以憚世臨不早為籌計。着即密派妥員。迅速馳探田興恕何日到秀山交替。沿途有無逗留。並催令呂鳳藻等小心護解。不得稍涉大意。到川後着崇實駱秉章派員接解到省。妥為羈禁。迅速馳奏。勞崇光張亮基於田興恕一事。自己尋之至熟。着遵照歷次諭旨。將該革員應得罪名。妥議具奏。以便早為完結。是為至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六